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5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5 人，分别为：王宝瑛先生、郑春阳先生、檀庄龙先生、迟云峰先生、刘伟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